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3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7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2、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0,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3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2,950股，占比0.8289%；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比0.06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10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420,4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ΔEVA＞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9,481.39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1.54%，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9%，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69.00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5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95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ΔEVA＞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9,481.39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1.54%，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9%，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69.00万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50%　0%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255,01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34元（含税），共计34,171,34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

转增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107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280,300股调整为3,420,45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为2022年6月13日，预留授予部分为2023年4月20日。

2、解除限售数量：3,420,4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172,950股，预留授予部分247,500股。

3、解除限售人数：10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7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8.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8.89元/股。

5、股票来源及变动：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授予对象发行的股票，变动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相应增加股数。截至2024年，首次授予的六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公司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回购。

6、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植岗	董事长	124,000	186,000	61,380	0.0160%
2	张秀鑫	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3	鲍磊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4	韩冰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5	袁良经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6	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102人	6,350,000	9,525,000	3,143,250	0.8212%
合计			6,910,000	10,365,000	3,420,450	0.893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转增调整。

注3：上述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差异来源于四舍五入。

注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0,45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7人；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3,205	1.91%	-3,089,295	4,223,910	1.10%
高管锁定股	121,155	0.03%	331,155	452,310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92,050	1.88%	-3,420,450	3,771,6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470,595	98.09%	3,089,295	378,559,890	98.90%
总计	382,783,800	100.00%	0	382,783,8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的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87%，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2,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2.31%，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沈晓宇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部分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38,704,602股
持股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沈晓宇先生本次解质的股份可能用于后续质押，其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9,797,500	59,797,500	79.76	25.73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28,400,000	22,400,000	57.87	9.64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88,197,500	82,197,500	72.31	35.36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对应融资余额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6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20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49元/股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有可能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杭州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41982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